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9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旭揚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0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削尖吸管1支、玻璃球1顆及針筒2支，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楊旭揚因涉嫌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該案所查扣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經送檢驗結果含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鑑定報告書1紙附卷可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均屬違禁物；另扣案之削尖吸管1支、玻璃球1顆及針筒2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3項、第38條第1、2項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被告楊旭揚前涉嫌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

01 命案件，因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檢察官以11
02 3年度毒偵緝字第6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查。
04 而上開為警查扣之毒品2包，經送鑑定結果，分別檢出第
05 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上開鑑定書1
06 紙在卷可稽，堪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
07 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均屬違禁物無誤，是聲請人聲請
08 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於法要無不合，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削尖吸管1
10 支、玻璃球1顆及針筒2支等物，均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施
11 用第一、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
12 確，而其所涉上開犯行雖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此乃
13 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揆諸前揭說明，
14 就扣案削尖吸管1支、玻璃球1顆及針筒2支等物，仍得依刑
15 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綜上，
16 本院審核認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至毒品
17 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
18 明。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經
19 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2 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鄧弘易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